

合同编号：CHY2025-0043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高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

甲 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9日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委托合同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 波 职务：局 长

联系人姓名：谢 波 职务：副中队长 电话：18768519633

乙方：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302004195347066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文学东 职务：院 长 电话：0574-89180201

联系人姓名：邵月中 职务：副所长 电话：15058013710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根据 2025 年高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项目编号：HZZBDL2024024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1	2025 年高新区国土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执法技术服务	1 项

二、技术服务内容

1、技术服务范围：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技术服务内容：

- (1) 数据处理（坐标及数据格式转换、图斑分割合并等）
- (2) 外业核查（实地现状调查、拍照、信息录入等）
- (3) 内业分析（图斑地类认定、图斑合法性分析、图表文本制作等）
- (4) 成果填报（成果数据汇总、表格文本填报、系统信息填报等）
- (5) 项目成果需提交至市级、省级、部级等核查通过

3、技术服务方式：依照部、省、市国土变更调查及土地卫片执法相关要求，完成图斑数据内业处理和外业举证；完成地类判定和数据统计分析；完成图斑合法性研判和上报；并编制分析报告。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 597000），本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奖金、差旅费、伙食费、通讯、技术支持、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管理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四、质量要求

规范：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五、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成果形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完成。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成果形式：

序号	成果内容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提交	归档
1	矢量数据库	电子	1	1
2	总结报告	纸质+电子	1	1
3	外业举证照片	电子	1	1

六、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由甲方分两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38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 项目成果需提交至市级、省级、部级等核查通过后并将报件材料整理归档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3582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户名：宁波市测绘和遥感技术研究院

账号：33150198343600002737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1) 合同；2) 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3) 中标通知书；4) 项目成果。

七、包装方式：/。

八、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成果所有权包括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

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

十、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5 天以上（含 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项目响应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响应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尾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日后发生纠纷时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投邮后5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6、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7、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9日

4、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高新区

（正文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邮箱:



